



第三节 再保险



第三节 再保险

本节考点：

- 1、再保险的概念
- 2、自留额与分保额
- 3、再保险的业务种类
- 4、再保险的安排方式



第三节 再保险

考点一、再保险的概念

（一）再保险的含义

再保险又称保险分保或保险的保险，是指保险人将自己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保险的一种保险。

从保险经营的角度看，保险人为了分散自己承保的风险和责任，通过签订再保险合同，将其所承保的风险和责任的一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分公司或再保险公司。



第三节 再保险

（一）再保险的含义

分出业务的保险公司称为分出公司、分保分出人或原保险人，接受再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称为分入公司、分保接受人或再保险人。

分保接受人将接受的再保险业务再分保出去称为转分保，分出方为转分保分出人，接受方为转分保接受人。

一个保险人既可以是分保分出人，又可以是分保接受人。



第三节 再保险

（二）再保险的特征

再保险的基础是原保险，再保险的产生是基于原保险人经营中分散风险的需要。再保险具有两个重要特征：

- 一是再保险是保险人之间的一种业务经营活动；
- 二是再保险合同是一种独立的合同。



第三节 再保险

再保险与原保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区别：

1、合同的当事人不同

原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投保人和保险人；再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为保险人，一方是原保险人，另一方是再保险人，与原保险的投保人无关。

2、合同的标的不同

原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 人身或财产；再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只是原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的风险责任的一部分或全部，即保险合同责任。



第三节 再保险

再保险与原保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区别：

3、合同的性质不同

原保险合同有人身保险的给付性和财产保险的补偿性之分，而再保险合同无论是人身保险合同还是财产保险合同，全部属于补偿性合同，均适用损害补偿原则。

4、费用支付方式不同

原保险中，投保人向保险人单方支付保险费；再保险中，原保险人向再保险人支付分保保险费，而再保险人要向原保险人支付分保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节 再保险

考点二、自留额与分保额

在再保险业务中，分保双方责任的分配与分担是通过确定自留额和分保额来体现的，分出公司根据偿付能力所确定的自行承担的责任限额称为自留额或自负责任额；

经过分保由分入公司承担的责任限额称为分保额、分保责任额或接受额。



第三节 再保险

（一）自留额与分保额的计算

自留额与分保额可以用百分比表示，如自留额与分保额分别占保险金额的25%和75%；也可以用绝对值表示。根据分保双方承受能力的大小，自留额与分保额均有一定的控制线，如果保险责任超过自留额与分保额的控制线，则超过部分应由分出公司自负或另行安排分保。

自留额与分保额可以以保险金额为计算基础，也可以以赔款金额为计算基础。计算基础不同，再保险的种类不同。以保险金额为计算基础的分保方式叫作比例再保险，以赔款金额为计算基础的分保方式叫作非比例再保险。



第三节 再保险

（二）危险单位的划分

自留额和分保额都是按危险单位来确定的。

危险单位的划分既重要又复杂，应根据不同的险种和保险标的来决定。

危险单位划分的关键是要与每次保险事故最大可能损失范围的估计联系起来考虑，而不一定和保单份数相等同。

划分危险单位的标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危险单位的划分有时需要非保险领域的专业知识。

对于每一危险单位或一系列危险单位的保险责任，分保双方通过合同按照一定的计算基础对其进行分配。



第三节 再保险

考点三、再保险的业务种类

（一）比例再保险

比例再保险是以保险金额为基础来确定原保险人的自负责任和再保险人的分保责任的再保险方式。

在比例再保险中，分出公司的自负责任和分入公司的分保责任都表示为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

分出公司与分入公司要按这一比例分割保险金额、分配保险费 and 分摊赔款，比例再保险包括成数再保险和溢额再保险两种。



第三节 再保险

1、成数再保险

成数再保险是指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在合同中约定保险金额的分割比例，将每一危险单位的保险金额按照约定的比例在分出公司与分入公司之间进行分割的再保险方式。在成数再保险合同已经成立的前提下，不论原保险人承保的每一危险单位的保险金额有多大，只要该保险金额在合同约定的限额之内，都要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来分割保险金额，每一危险单位按比例再保险，即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保险金额的分割、保险费的分配、赔款的分摊都是按照合同约定的同一比例来进行的。因此，成数再保险是最典型的比例再保险。



第三节 再保险

2、溢额再保险

溢额再保险是指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在合同中约定自留额和最高分保额，将每一危险单位的保险金额超过自留额的部分分给分入公司，并按实际形成的自留额与分保额的比例分配保险费和分摊赔款的再保险方式。

由于在溢额再保险合同项下，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之间保险费的分配、赔款的分摊都是按实际形成的保险金额的分割比例进行的，因此，溢额再保险也属于比例再保险。



第三节 再保险

【例】某一溢额分保合同的自留额为50万元，现有三笔业务，保险金额分别为5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

第一笔业务的保险金额在自留额之内，无须分保；

第二笔、第三笔业务的保险金额超过自留额，需要分保，实际自留额均为50万元，分保额分别为50万元和150万元。

第二笔业务的自留比例为50%，分保比例为50%；

第三笔业务的自留比例为25%，分保比例为75%。

每笔业务按照实际形成的分保比例分配保险费和分摊赔款。



第三节 再保险

3、溢额再保险与成数再保险的比较

溢额再保险与成数再保险的最大区别是：

如果某一业务的保险金额未超过分出公司的自留额，则无须办理分保；只有在保险金额超过自留额时，才将超过部分分给再保险人。

也就是说，溢额再保险的自留额是一个确定的数额，不随保险金额的大小而变动；而成数再保险的自留额表现为保险金额的固定百分比，随保险金额的大小而变动。



第三节 再保险

（二）非比例再保险

非比例再保险是以赔款金额为基础来确定再保险当事人双方责任的分保方式。

当赔款超过一定额度或标准时，再保险人对超过部分的责任负责。

与比例再保险不同，在非比例再保险中，分出公司和分入公司的保险责任和有关权益与保险金额之间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因此称其为非比例再保险。



第三节 再保险

非比例再保险有两个限额：

一是分出公司根据自身财力确定的自负责任额，即非比例再保险的起赔点，也称免赔额；

二是分入公司承担的最高责任额。以上两个限额需要在订立再保险合同时由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旦保险事故发生，便依照约定的限额进行赔付。



第三节 再保险

如果损失额在自负责任额以内，赔款由分出公司负责；损失额超过自负责任额，分入公司负责其超过部分，但不超过约定的最高责任额。

有时损失额可能超过分出公司的自负责任额和分入公司的最高责任额之和，在这种情况下，超过部分由分出公司自行承担，或依据分出公司与其他分入公司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处理。



第三节 再保险

非比例再保险分为超额赔款再保险和赔付率超赔再保险。

1、超额赔款再保险

超额赔款再保险是由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签订协议，对每一危险单位的损失或者一次巨灾保险事故的累积责任损失规定一个自负责任额，自负责任额以上至一定限度由再保险人负责。

超额赔款再保险分为险位超赔再保险和事故超赔再保险。



第三节 再保险

(1) 险位超赔再保险。这是以每一危险单位的赔款为基础确定分出公司自负责任额，超过自负责任额的赔款由分入公司负责。

(2) 事故超赔再保险。这是以一次巨灾保险事故中多数危险单位的累积责任为基础计算赔款，是险位超赔再保险在空间上的扩展。其目的是要确保分出公司在一次巨灾保险事故中的财务稳定性。

无论是险位超赔再保险还是事故超赔再保险，分入公司可接受分出公司的全部分出责任，也可只接受部分分出责任。超过分入公司接受部分的保险责任，仍由分出公司自行负责。



第三节 再保险

2、赔付率超赔再保险

赔付率超赔再保险也称损失中止再保险，是按年度赔款与保险费的比例来确定自负责任和再保险责任的一种再保险方式。

在约定的年度内，当赔付率超过分出公司自负责任比例时，超过部分由分人公司负责。



第三节 再保险

2、赔付率超赔再保险

与超额赔款再保险不同，在赔付率超赔再保险合同项下，分出公司与分入公司的责任划分并不以单个危险单位的赔款或一次巨灾保险事故的总赔款的绝对量为基础，而是以一年中赔款的相对量即赔款与保险费的比例为基础。

其实质是对分出公司提供的财务损失的保障，以防止年度内某类业务的赔付率发生较大的波动而影响分出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第三节 再保险

2、赔付率超赔再保险

在赔付率超赔再保险合同中，一般约定两个限制性的比例：一个是分出公司的自负责任比例，另一个是分入公司的最高责任比例。当实际赔付率尚未超过合同约定的自负责任比例时，全部赔款由分出公司负责；反之，当实际赔付率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自负责任比例时，分出公司负责合同约定的自负责任比例以内的赔款，超过自负责任比例的赔款由分入公司负责，直至其最高责任比例。当实际赔付率超过分出公司自负责任比例与分入公司最高责任比例之和，超过部分的赔款由分出公司自行负责。



第三节 再保险

2、赔付率超赔再保险

通常在实收保险费中，营业费占25%，净保险费占75%。因此，划分分出公司和分入公司的责任可以以75%的赔付率为起点界限。当分出公司的赔付率在75%以下时，由分出公司自行赔偿；当分出公司的赔付率超过75%时，超过部分由分入公司负责赔偿。分入公司赔偿也有一定的赔付率限制，一般为营业费用率的2倍，即已得保险费的50%。也就是说，分入公司仅对赔付率75%~125%的赔款负责。分入公司赔偿还有一定的金额限制，在两者中以低者为限。



第三节 再保险

考点四、再保险业务的安排方式

临时再保险

合同再保险

预约再保险



第三节 再保险

（一）临时再保险

临时再保险是指对于保险业务的分出和分入，分出公司和分入公司均无义务约束的一种再保险安排方式。

临时再保险是产生最早的再保险安排方式，分出公司根据自己的业务需要将有关风险或责任进行临时分出的安排，一般由分出公司或分保经纪人向其选定的分入公司提出再保险建议，开出临时再保险要保书，分入公司接到要保书后，对分保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接受。这种再保险安排方式比较灵活，但由于业务要逐笔安排，因此手续烦琐，增加了营业费用开支。临时再保险一般适用于新开办的或不稳定的业务。



第三节 再保险

（二）合同再保险

合同再保险也称**固定再保险**，是指分出公司和分入公司对于约定范围内的业务有义务约束，双方均无权选择的一种再保险安排方式。

双方签订再保险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再保险条件和账务处理等事项，凡经分出公司和分入公司议定，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业务，分出公司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分入公司办理分保，分入公司必须接受，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三节 再保险

（三）预约再保险

预约再保险是指分出公司对合同约定的业务是否分出，可自由安排而无义务约束，而分入公司对合同约定的业务必须接受且无权选择的一种再保险安排方式。

这种再保险安排方式是在临时再保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介于临时再保险与合同再保险之间。

其对分出公司而言，具有临时再保险性质；对分入公司而言，具有合同再保险性质。



本节小结

第三节 再保险

- 1、再保险的概念
- 2、自留额与分保额
- 3、再保险的业务种类
- 4、再保险的安排方式